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假光田綜合醫院(沙鹿總院 大甲院區 長青院區 通霄光田)
_____ (地點樓層)，執行「 _____ 」活動，

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場地使用限制

1. 影響本院正常運作，且影響病患及員工安全之虞者，同意立即停止使用。
2. 影響本院形象之虞者，同意立即停止使用。
3. 違反法律限制者，同意立即停止使用。

二、場地使用申請規範

1. 院內禁止用火，請務必遵守相關安全規範。
2. 場地使用過程，需保持音量，並須隨時配合院內人員調整音量，如違反協議事項，同意隨時終止活動進行，不得有任何異議及求償行為。
3. 拍攝時應確實依照本院審查通過之腳本。
4. 使用前確認借用場地內之所有物品之完好狀況，並於拍攝完畢後，恢復原狀且再次點檢，若有任何於拍攝過程中損壞之物品，同意依物品設備原價金額賠償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同意依申請借用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準時借用，不得臨時取消或變更；唯本院保有隨時（含當天）變更場地之權利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使用時間超過原申請時段，本院保有隨時停止使用與否之權利，不得有任何異議及求償行為。
6. 遵守場地租借規定，於活動前三日付清所有款項，若無法準時繳交，本院有權取消活動，所衍生出的一切責任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
上述承諾條約若有任何無法遵守及違規行為，
本單位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依實際狀況扣繳保證金，特此切結為馮。

場地單位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4-26625111 分機 2066

地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10F

立切結書人：

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手機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